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757-03

修正案号：39-8695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燃油系统布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取证目录的Boeing 757-200, -200PF, 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，已采用经FAA批准符合14CFR25.981 (b) 或14CFR26.33 (c) (1) 要求的燃油箱点燃防护 (FIFR) 规定的降低可燃性措施 (FRM) 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6-07-07;
2. Boeing SB 757-28-0136,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是根据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评审结果制定的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中央油箱内出现点火源，因油箱内存在可燃性燃油蒸汽，有可能导致油箱爆炸和飞机损毁。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改装：

在本指令生效72个日历月内，按本指令3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改装燃油量指示系统 (FQIS) 线路，以免其成为中央燃油箱内的点火

源。

2.2 货运飞机的替代措施:

对于专用于货运运行的飞机：使用按照本指令第3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，完成本指令2.2.1段和2.2.2段规定的措施，可视为对本指令2.1段的要求的替代措施。为执行该替代措施，运营人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2.2.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。由客机型变为全货机型并返回使用时超过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的飞机，若使用该替代措施，则必须在完成改装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2.2.1段要求完成首次检查。

2.2.1. 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内，按波音服务通告SB757-28-0136（2014年6月5日颁发）要求，记录存储在FQIS处理器上的故障码并完成FQIS系统自检（BITE）。如果在自检前有不能放行故障码或自检出现不能放行故障码，则需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当的修理，并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28-0136（2014年6月5日颁发）要求再次进行自检，直到自检成功没有影响放行的故障码存在。在这以后，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2.2.2. 在本指令生效的72个月内，改装飞机，分离FQIS系统从FQIS 处理器至中央油箱壁穿孔位置的布线，包括所有从其他飞机线路穿越主油箱并存在隐患的线路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